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570號

債 權 人 陳惠玲

債 務 人 張勝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。(二)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，應提出裁判正本。(三)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，應提出筆錄正本。(四)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公證書。(五)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。(六)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查詢及執行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財產、所得資料、郵局及保險云云。然，未據債權人提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發函請聲請人即本件債權人補正對債務人聲請之執行名義等文件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卷附之送達回執聯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經合法通知，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